

沈阳市《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苏家区) 第十二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单位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沈阳市省级生态环保督查整改方案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于2022年12月6日对沈阳市《沈阳市贯彻落实辽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苏家屯区)第十二项整改任务进行了现场验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住建部门下设安全监督站负责扬尘管控监管，但检查多集中在工地安全管理方面，扬尘管控监督管理不到位，流于表面。省政府印发《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要求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部分市政项目等建筑工地围挡缺失，工程残土露天堆放，喷淋设施破损或缺失，出入车辆未经清洗带泥上路。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1. 持续开展执法检查，进一步夯实责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对落实不到位的施工单位实施通报，问题严重的坚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把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重点勘验内容，落实不到位不得开工。

2. 结合“城市大脑”建设，推进建筑工地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工作，实现联网实时智能监控管理，扎实推进感知设备安装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平台抽查。

3. 认真落实有关要求，打造优秀工地。对高频次出现扬尘污染问题的施工企业相关负责人实施约谈和培训。开展打造示范工地行动，定期选树达标现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4. 强化工作考核，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考核办法》，对各区、县(市)职责履行和施工现场落实主体责任进行考核排名。

5. 扩宽市政项目等建筑工地违规行为发现渠道，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严格查处施工现场出入散流体运输车辆带泥上路行为。督促市政项目施工单位修复工地围挡和喷淋设施，清理或覆盖工程残土。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根据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1年沈阳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苏家屯区召开了专项工作部署会议，对不符合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七个百分百”的一律不批准开复工，对已开复工的建筑工地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七个百分百”情况进行动态排查，对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要求责任单位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2021年全年共计组成2组4人，检查工地496次，发现各类扬尘污染问题716个，对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相关企业限期整改，均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2021年全年共计对8家因存在扬尘污染问题的施工单位给予行政处罚，处罚金额12万元。通过不断的努力，我区全面提升了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 苏家屯区全面推进建筑工地led公示屏、颗粒物监测和智能雾炮等智能设备安装联网，对以上智能设备未实现联网的项目，不予批复开复工手续和施工许可证。全区建筑工地共有LED公示屏57个、颗粒物监测设备57个、智能雾炮228台、地埋清洗机罩棚57个，颗粒物检测设备和智能雾炮均与市城乡建设局联网。

3. 打造区内扬尘治理标杆工地，对扬尘整治问题突出的企业实行约谈企业负责人，发现严重扬尘施工行为予以严格处理。经阶段性整治对于频繁出现扬尘问题的工地实行严厉打击，达到了预期效果，并得到上级部门的工作肯定。

4. 此项任务不涉及我区。

5. 要求建筑工地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改装，并严格查处施工现场出入散流体运输车辆带泥上路行为。对“建筑工地出入口及街路上沿途洒落的行为”进行查处，各属地勤务区、机动大队加强对建筑工地进出口涉及工程车辆冲洗夹带泥沙和车辆覆盖情况的巡查频次和值守检查，每日出动1组人员(4人)一台车辆，坚持每日对重点点位周边进行日间和夜间的巡查，对车体封盖不严，以及产生遗撒或飞扬的运输车辆，发现一处、处罚一处。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确保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安装扬尘监控视频探头设施达到“七个百分百”要求。

整改完成。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基本对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完善长效管理，实现工地扬尘防治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七、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26日

